

“2024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工作推进会举行

本报海口8月21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刘操）8月20日至21日，“2024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工作推进会暨海南自贸港政策推介会举行，推动民革党员企业家与海南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活动由省委统战部、民革海南省委会主办。

会上，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招商政策，三亚、琼海、东方、屯昌、定安、陵水等市县负责人介绍当地招商政策。与会嘉宾共同探讨如何以活动为平台聚焦精准招商对接，加快推进由投资意向转化为项目落地，共同推进活动取得实效进行探讨，达成了合作共识。

据介绍，今年以来，民革海南省委会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广泛联络省外民革各级组织及企业家联谊会，动员民革党员和所联系的各方面企业家关注海南发展机遇，组织协调外地民革党员企业家21批200余人次到海南各市县、园区考察调研，不断凝聚人气，增强信心。

民革海南省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与会嘉宾积极宣传海南自贸港招商政策，推介海南资源，推动更多目光聚焦海南，更多项目落地海南。希望各市县、园区与民革党员企业家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精准向企业家们推介信息，做好考察交流、项目落地等各项保障工作。

活动期间，由民革中央企联会、各省市民革相关负责人和优秀民革企业家组成的考察团先后赴海口、儋州、澄迈等地，对产业布局、行业规划、招商意向等作全面考察。

持续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海南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8.1万家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李梦瑶）日前，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2024年第二批“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遴选，评选出北京等地10个优秀实践案例。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的“深化行风建设 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入选。

今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聚焦民生关切，坚持“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与“守护消费”专项行动双轮驱动，着力打造“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和维权放心”的消费环境。

截至目前，全省已培育放心消费商圈23个、放心消费承诺单位8.1万家，覆盖旅游购物等20多个行业，“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月增长量过万家；查处消费欺诈类案件701宗，罚没款831万元，曝光典型案例53个。

海南各地开展
暑期禁毒“护苗”活动
为打造健康无毒的校园环境
和社会环境打下基础

本报海口8月21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良子 通讯员陈永辉）8月21日，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从省禁毒委获悉，今年暑假期间，海南各市县禁毒办、公安禁毒部门以“护苗”行动为引领，推进“夏季季动”走深走实，广泛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禁毒宣传活动。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开展“护苗”助爱成长禁毒宣传活动，通过观看PPT、互动问答、绘画识毒等形式，增强青少年识毒、拒毒能力。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通过开展“护苗”行动，进村入户向青少年和家长禁毒知识。三亚市海棠区在林旺小学开展“普法一分钟”禁毒专题法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拒毒防毒能力。文昌市联合多部门组织2024年“少年警校”学员走进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活动中，海南各地以禁毒“护苗”活动为重点，突出宣传依托咪酯、右美沙芬等成瘾性物质的识别方法及其危害。并结合传统的宣讲方式，采用了户外绘画、互动问答、禁毒游戏等寓教于乐的方式，使青少年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禁毒知识，潜移默化地增强毒品防范意识，为打造健康无毒的校园环境和社会环境打下基础。

海南自由贸易港大讲坛讲座预告
2024年第9讲(总第544讲)

时间：8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30-12:00
讲座主题：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主讲人：张波(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讲座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咨询电话：0898-65202275。
公益讲座,免费听讲,先到先坐,座满即止。

省领导赴各地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实际工作举措

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曹马志 黎鹏 李梦瑶

连日来，省领导前往全省各地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强大精神力量 and 实际工作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确保全会精神落实落地，不断开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8月15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巴特乐在文昌市向奋战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一线的工作人员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深刻把握全会精神的主要精神和重大意义，以及准确把握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重大原则和重大问题等内容作深入宣

讲解，要求海南商业航天发射一线工作人员要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上走在前、作表率，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海南商业航天事业发展中，用实绩实效彰显海南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生动实践。

巴特乐强调，海南商业航天发射一线工作人员要自觉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商业航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领会党中央的战略意图，心怀“国之大者”，坚决完成党中央交办海南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充分发挥航天事业精神，紧盯“安全、顺利、成功”的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全力确保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首发成功；要创新性构建独立运行的海南商业航天发射模式，实现商业发射场持续高密度发射和火箭可

回收重复使用，逐步形成常态化、高频次、低成本商业发射能力，积极为国家商业航天事业发展贡献海南力量。

8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符彩香到白沙黎族自治县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锐意改革创新，积极担当作为，奋力把全会战略部署转化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行动、实际成效。

符彩香强调，白沙要把握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全会精神部署的要求，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自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守

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努力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打造更具竞争优势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要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提高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管理机制。要规划黎族特色风情小镇建设，联动建设黎锦、刺绣特色产业村寨，用好黎族文化展示馆、非遗传承工作室等文化资源，打造富有白沙特色的文化品牌。

8月21日，副省长刚刚在万宁市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深刻把握全会的主要精神和重大意义，准确理解《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等方面，结合万宁市发展实际，作了全面宣讲和深入阐释。

刚刚强调，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全面

海南印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小微企业申请额度提至400万元

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海南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条件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且符合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

《办法》明确，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3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我省出台办法对食用农产品便捷出岛实行名录管理,10月1日起施行
便捷出岛名录运输车辆可免查验

法》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办法》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生产主体,对食用农产品采用单独包装、单独运输的,可以申请列入名录:采用绿色种植养殖生产模式的,连续三年无不良检出记录;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被认定为农业标准化生

产示范基地的。

此外,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从事农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可以申请列入名录:经营证照齐全,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近三年内未收购、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的食用农产品来源去向可全程追溯的;规范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

格证的;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便捷出岛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列入名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移出名录:生产、收购或者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未规范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拒绝接受巡查检查、检验检测的;

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检出禁用农药1次,或者检出常规农药超标2次(含)以上的;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受到农业领域相关行政处罚的;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惩戒名单的;收购运输的农产品来源去向无法追溯的;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补贴标准提高 补贴范围扩大

衣机(含洗烘一体)、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共8类家电产品给予一次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一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对个人消费者在我省购买1级

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洗碗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微波炉(含一体机)、电磁炉、电饭煲、电风扇(含空调扇)和净水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一次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销售价格价格的20%。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一次,每次补贴不超过2000元。

《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落实《海南省电动自行

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销售价格的20%,最高补贴500元;对交回老旧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者,每辆直接补贴800元;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享受一次补贴,同一新车不重复补贴。

在支持家装家居产品换新方面,《实施方案》对个人消费者在我省购买木地板、瓷砖、洁具(含浴缸、马桶、面盆、水龙头、花洒、拖布池、淋浴房等)、定制整体橱柜、门窗、门锁、乳胶漆、灯具、淋浴椅、坐便凳等10类家装家居及适老化产品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销售价格的15%。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一次,每类补贴不超过3000元。

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助群众安居

问:开发建设主体“拒不配合”的是否可以办理登记申请?

答:可以。本次修订稿对开发建设主体“拒不配合”的提出了处理意见,即第1条第3款“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拒不配合履行办证义务的,由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业主本人自行或者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居委会提出申请办理”。

问:属开发企业原因超出批准宗地界址线建设的如何办理登记?

答:根据修订稿第3条规定,属开发企业原因超出批准宗地界址线建设,房屋已登记的,经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现状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补办协议出让手续;房屋未登记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证办分离”的原则,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的同时,按现状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补办协议出让手续。

问: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如何处理?

答:为进一步提高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灵活性,兼顾问题处置的客观性和科学性,针对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过程常见的施工手续不全、施

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建设参建主体灭失或拒不配合等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情况,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本着重视房屋结构安全和场所消防安全的态度,提出采取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消防验收机构,对已建工程部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抗震设防区应含抗震鉴定)、消防安全评估的方式,由住建部门综合核定场所相关本质安全条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认定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的依据。

问:开发建设单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增容费和相关税费的,“证缴分离”原则如何具体适用?

答:根据修订稿第12条规定,对开发建设单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增容费和相关税费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如涉及受让方需缴交契税、维修基金等税费的,应向相应主管部门履行缴纳义务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问:划拨用地改变用途建设公有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

答:需要区分情形进行处理。即:划拨土地改变用途建设公有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等项目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保留划拨用地性质,不收取改变土地用途地价款,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办理首次登记。分割办证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符合购房条件的,可划拨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已涉及或后续涉及房屋交易(转让)的,须补办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价款。房屋产权经多次转移而相应土地使用权未一并转移登记的情形,土地价款由最后一手交易的购房人承担。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后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

问:开发建设单位将经济适用房或限价商品住房出售给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如何办理不动产登记?

答:对该类情形,购房人应当按有关规定腾退住房,如保留不退,在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购房人可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在地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与原购房价差价的一定比例缴交土地收益或土地溢价等相关价款,办理商品房性质不动产登记手续。差价比例由市人民政府